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5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鄧雅宜

被告 帝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黃建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伍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帝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帝帆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同年10月13日邀同被告黃建倫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0萬元、700萬元為限為授信往來。嗣被告帝帆公司於112年10月16日起向原告借款4筆，約定借款金額、期間、利率、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及約定被告帝帆公司倘未依約履行清償債務，即喪失期間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二)詎原告帝帆公司於114年2月16日、25日即未依約履行，尚積欠原告本金1,485萬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屢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兩造簽立之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第1款、第8條第1款及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1款、第7條第1款，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01 二、被告黃建倫兼被告帝帆公司法定代理人則以：
02 就合約而言，我確實有積欠原告這些款項，我也同意還錢給
03 原告，同意原告請求，但我目前資產就剩房子等語（見本院
04 卷第90頁）

05 三、法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
07 用）、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各乙份、授信
08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4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及
09 放款戶資料查詢單、催告函、存證信函暨收據回執等為證據
10 （見本院卷第21至53頁）。原告就上開事實則未爭執，堪信
1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12 (二)從而，原告依兩造簽訂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485萬元及
13 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6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7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21 附表（新臺幣/元）

22

編號	原借款金額	債權本金 (即請求金額)	借 款 起訖日	利 息		違 約 金	
				起訖日	利 率	起訖日	違約金利率
1	1,400,000	1,370,000	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17年10月16日止	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計息(目前合計為年率2.22%)計息，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	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
2	5,600,000	5,480,000	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17年10月16日止	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計息(目前合計為年率2.22%)計息，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	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

(續上頁)

01

					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		
3	1,600,000	1,600,000	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6日止	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3M)定盤利率(TAIBOR)加碼年率1.83433%(目前合計為年率3.51244%)計息，嗣後以貸放日後每滿1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	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
4	6,400,000	6,400,000	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6日止	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3M)定盤利率(TAIBOR)加碼年率1.83433%(目前合計為年率3.51244%)計息，嗣後以貸放日後每滿1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	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
合計	15,000,000	本金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伍萬元整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羅婉燕